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四川省财政厅

川发改价格〔2017〕467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重新发布全省教育系统考试考务 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教育厅，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教育系统考试考务行政事业性收费，我们对教育系统考试考务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进行了清理和规范，现将重新审核后的教育系统考试考务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全省教育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包括各级各类学校学费和住宿费）一律按本通知发布的项目和标准执行（具体收费项目和标准详见附件）。

— 1 —



二、各执收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收费，不得擅自增设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或以其他名目向考生收取任何费用，并应在收费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性质和举报电话，自觉接受价格、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考试考务费收入在市（州）、县（市、区）间的分配，由市（州）确定。各市（州）应充分考虑基层办考的实际困难，保证县级考试机构的教育考试费不得少于国家和省提留后的70%。

四、各类考试考务费主要用于报名、考生摄像、电子档案制作、命题、制卷、试卷运输及保管、考场租赁和印制证书、考场监（巡）考、评卷、录取等。各市（州）教育、财政部门应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应的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

五、教育厅要加强对本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监督管理。收费应使用财政厅印制的政府非税收入票据，收费收入全额缴入同级财政专户或国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严禁坐收坐支、挤占、截留、挪用。

六、招生体检费属于服务性代收费，具体体检项目按有关规定执行，体检项目收费标准执行当地医疗服务价格。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有效期满前3个月，教育厅将执行情况报送我们审核后重新发布。执行期间，国家和省对考试项目进行改革调整时，按改革后的考试情况另文制定收费项目和标准。原《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规范全省教育系统考试考务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2〕641号)、《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5〕862号)、《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核定中职对口普通高校招生专业技能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6〕141号)同时废止。

附件：四川省教育系统考试考务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





序号	收费项目	执收单位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对象	收费收入分配			资金管理
						省级(含上交教育部)	市州县	承担任务的学校或机构	
1	高中阶段报名考试费	市州县教育考试机构	每生	60	自愿参加高中阶段的考生		60		缴入财政专户
2	高中学业水平(普通高中毕业会考)考试费	市州县教育考试机构	每生每科	5	考生	0.8	4.2		缴入财政专户
			每生	130	考生	47	83		缴入财政专户
			每生	5	考生		5		缴入财政专户
			每生每专业	200	考生	60		140	缴入财政专户
3	高考考试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及主考学校	每生	100	考生			100	缴入财政专户
			每生	25	考生	11	14		缴入财政专户
			每生	80	考生			80	缴入财政专户
			每生	40	考生			40	缴入财政专户
			每生	80	考生			80	缴入财政专户
4	专升本考试费	各主考学校	每生	80	考生			80	缴入财政专户
5	网络教育学生入学考试	试点高校	每生	40	考生			40	缴入财政专户
			每生	80	考生			80	缴入财政专户
6	自费来华学生报名考试费	主考学校	每生	600	考生			600	缴入财政专户



7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全国统一考试	2. 综合能力水平考试费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	每生每次	100	考生	55		
		3. 成教本科毕业申请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考试费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	每生每次	80	考生	40		
		1. 初试报名考试费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	每生	180	考生	80		
8	研究生招生考试	2. 复试费	招生单位	每生	120	考生			
		1. 报名考务费(包括应用型专业)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	每科	35	考生	14	21	
		2. 毕业生审定费	各级教育考试机构	每生	30	考生	20	10	
9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3. 免考课程审定费	各级教育考试机构	每科	8	考生	5	3	
		4. 转移考籍审定费	各级教育考试机构	每生	8	考生	5	3	
		5. 实验、实习(外语听说)、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费	主考学校				考生		
		6. 应用型专业命题协调费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				主考学校		
		1. 一级B、一级、二级报名考试费	考点学校	每生每级	80	考生	45		
		2. 中职学校在校生报考一级B、一级、二级报名考试费	考点学校	每生每级	70	考生	45		
10	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	3. 三级、四级报名考试费	考点学校	每生每级	100	考生	65		

序号	收费项目	执收单位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对象	收费收入分配			资金管理	备注			
						省级(含上交教育部)	市州县	承担任务的学校或机构					
11	计算机等级考试费	考点学校	每生每级	80	考生	42		38	缴入财政专户				
						50		50					
12	全国计算机应用技术证书考试费(NET)	考点学校	每生每模块	80	考生	50		30	缴入财政专户				
13	大学英语二、三级考试费	考点学校	每生每次	25	考生	8		17	缴入财政专户	2018年9月取消			
14	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	考点学校	每生每次	35	考生	15	5	15	缴入财政专户				
						17	5	15					
15	教师资格考 试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	每生每次	笔试70元/科, 面试280元/人	考生	笔试40元/科, 面试80元/人	笔试30元/科	面试200元/人	缴入国库				
											200		200
16	普通话水平测试费	各级教育测试机构及主考学校	每生每次	50	考生	12.5		37.5	缴入国库	在校学生25元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9月7日印发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